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7-024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过提前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18日9:30—11:30;11: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4月17日15:00至2017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591,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638%。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372,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738%。

- 3.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19,2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00%。
-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名(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6名,参加网络投票的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60,3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36%。

-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87,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87,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89,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91,3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60,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89,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68,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0股;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68,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0股;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87,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46,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89,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48,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0股;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63,0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22,0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3%。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89,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48,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反对0股;弃权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34,568,5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0股;弃权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浩、纪文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4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植信基金办理国金鑫聚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鑫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7年4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依据投资期限以植信基金公示信息为准。基金费率详情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fund.com
-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四、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植信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公告仅对增加植信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4日、17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近期披露的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 1.2017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2017-07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自2017年2月23日起的未获十二个月,根据实际增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2017年3月9日,宝光集团增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969,724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687%,增持金额为19,969,403.05元,达到2017年2月23日已披露的增持计划金额目标的50%。
- 2.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西藏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2016-93号公告),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锦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泓”)自2016年11月22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参与司法拍卖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西藏锦泓关于本次增

持计划进展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7-007

## 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拆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偿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8月19日与汉阳区城市建设和征地拆迁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经武汉市房屋拆迁主管部门《准予资质证书审评(2010)第(59-3)号》号许可批准,甲方在轨道交通四号线工程沿线范围内依法实施房屋拆迁补偿,乙方位于汉阳区汉阳大道与龙阳大道交汇处地征拆迁补偿事宜,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征地拆迁区域建设组《区域建设和征地拆迁指挥部》关于轨道交通四号线王家湾站附属物业用房、建王家湾地铁11、12号出口,需人工征用公司21世纪购物中心部分土地,地征具体面积最终以测绘部门测绘为准。

补偿项目:1、永久性征用部分土地补偿;2、不停车场出入口商铺及花坛拆除补偿;3、地铁12号出口整体框架拆除区域建筑补偿;4、地铁建设占用替代地补偿;5、地铁施工造成21世纪经营损失补偿;6、因地铁施工对不停车场造成管理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补偿。

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地铁面积未确定之前,先支付征地补偿款人民币2,000万元。待

征地面积确定后,再与公司签订正式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2016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武汉市汉阳区建设局转来的拆迁补偿款:0.000万元。2017年4月14日,甲方就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2016年8月24日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2,000万元补偿款,其补偿包括地对乙方经营损失、因地铁施工对不停车场造成管理人员增加及相关费用补偿等。

二、补偿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偿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6年度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信息披露。

三、备注文件

1.征地拆迁补偿框架协议协议书;

2.征地拆迁货币补偿框架协议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名称	168014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24	-
基金简称	010211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24	-
基金代码	003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403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3/24	-
公告依据	002961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2017/4/6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004442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4/5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德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华			
任职日期	2017年4月19日			
任满日期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008年8月至2012年6月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中国平安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6年1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资产配置总监、基金经理。			
过往从业经历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zvention@cnzhu.com;

5、本次决议公告当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合同、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只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提示请及时、持续关注。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合同、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只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提示,上述风险提示请及时、持续关注。

(一)宏观及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电冰箱、启动器和密封接线柱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制冷饮水机等国家电器领域的制冷压缩机或者烘干洗衣机上,因此与家用电器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家用电器行业是典型的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上述行业的企业业绩。若上述行业出现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对本公司总体效益产生影响。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已成共识,以及对家用电器行业需求较大的房地产业企稳发展,“双降”等政策刺激政策退出等因素的叠加,我国国内家电市场已从快速增长期步入平稳发展期,因此,国内整体宏观经济将面临下行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家用电器行业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

(二)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产品为电保护器、启动器和密封接线柱,主要应用于冰箱、冷柜、制冷洗衣机等领域的制冷压缩机或者烘干洗衣机上。目前,公司依靠全面解决方案的业务模式、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良好的产品质量等优势,成为钱江系公司、华意系公司、东贝系公司、四川丹甫、美芝系公司、LG电子、美国泰科、恩布拉科等品牌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国内同行企业也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渠道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优势和竞争力。但并非不排除随着竞争加剧,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渗透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终端客户,从而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同时,伴随着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可能会有其他竞争对手通过前后向一体化、技术替代等措施,进入到行业来,加大市场竞争风险。

(三)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我国冰箱、冷柜及上游制冷压缩机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中程度已经较高,从而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也比较集中。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已基本覆盖了制冷压缩机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积累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优质客户,由于电保护器、启动器和密封接线柱是制冷压缩机产品的关键零部件,知名压缩机制造企业对其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评估与准入制度也比较严格。一般而言,通过认证成为上述高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其合作具有供应量大、稳定和长期性等特点。

公司与前述核心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0,251.00万元、20,581.91万元和24,221.55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78.87%、81.96%和82.95%,占比保持相对平稳。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假如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

将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企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在多年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与公司共同发展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例如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机会、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持股等,来保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但随着行业不断发展,对高端高素质人才的需求日益激烈,公司面临高端人才流失的风险。

一方面,虽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的进程,但是在部分生产工艺上仍需要一定量的熟练工人。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生产发展以及人口红利逐渐消失,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面临着招不到足够熟练工人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铜、白银、镍等大宗原材料和有色金属,由于大宗原材料和有色金属的价格受全球经济影响波动较大,如果这些原材料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下游是冰箱、冷柜等制冷压缩机生产企业,主要受冰箱、冷柜等家用电器行业季节性波动的影响。一般来说,冰箱、冷柜等销售旺季一般在春节后到国庆节(3月份到10月初),考虑到备货和节假日等因素,热保护器、启动器和密封接线柱行业生产一般比下游终端要提前2-3个月,因而,通常情况下公司上半年业绩好于下半年,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也受到季节性波动的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但从中长期看,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八)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至三年。2014年9月29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其享受所得税优惠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万元)	742.29	577.70	626.37
发行人净利润(万元)	7,373.71	5,838.79	5,682.68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比(%)	10.07	9.89	11.02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于2016年底到期,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履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程序。若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营业外收入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79.71万元、332.14万元和563.7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8%、5.69%和7.51%,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补助,政府补助主要为增值税优惠及其他地方补助,扶持资金。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49.34万元、327.35万元和135.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5.16%、6.61%和6.97%。增值税优惠来自国家对于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给予的政策支持,政策相对稳定,但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加之其他政府补助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营业外收入的变动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7-033

##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7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2%)购买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暂时闲置资金。

产品类型: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期限:7天滚动。由于节假日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大于或小于7天。客户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支取预约,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取预约的,视为自动再投资。

产品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的产品开放日进行申购与赎回。

(1)第一个理财期:

产品认购期:2017年4月14日至2017年4月17日;

产品成立日:2017年4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4月24日

(2)第二个理财期及之后每个理财期:

信息公布日	2017年04月20日	上一个理财期到期前三个工作日
产品开放期	2017年04月21日	上一个理财期到期前两个工作日
产品成立日	2017年04月24日	上一个理财期的到期日
产品到期日	2017年05月01日	遇节假日顺延

收益来源:根据当期可投资资产收益率,扣除产品的成本,首个理财期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35%,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平安银行的手续费。平安银行有权根据理财产品净值波动情况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之后各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由平安银行通过网点公告或客户经理告知客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理财产品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获得收益(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7,000.00	180	2016.6.26	2016.11.22	3.0	1,700.00	25.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1,300.00	178	2016.6.31	2016.11.6	3.0	1,300.00	19.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1,000.00	180	2016.6.2	2016.11.2	3.0	1,800.00	26.6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	500.00	180	2016.6.3	2016.11.3	3.0	500.00	7.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活期一号	500.00	10	2016.12.1	2016.12.22	3.27	500.00	0.4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控制投资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严格控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公司财务部跟踪中心配备专人负责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及收益,对于理财产品出现亏损、进展情况及汇报,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核实。
-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对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及相关损益情况。

</